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35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吳萬益院長、釋慧開院長、張裕亮院長、葉宗和院長兼主任、陳柏青院長(廖珮彤助理代)、林俊宏主任、洪嘉聲主任、黃國忠主任、廖永熙主任(黃珮璋助理代)、丁誌敏主任(張雅晶助理代)、廖英凱主任(賴姸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黃健安助理代)、釋覺明所長、陳章錫主任(請假)、楊國柱主任、張筱雯主任(曾琇玲助理代)、郭玉德主任、何應志主任、張心怡主任(鄧亦汝助理代)、張楓明主任(林楚軒助理代)、吳建民主任、陳信良主任(陳燕琪助理代)、陳嘉民主任(梁瑞真助理代)、謝定助主任(陳燕琪助理代)、周建明主任兼副教務長、李江主任、林倫全副主任、黃彥穎副主任、李弘偉副主任(鄭順福主任代)、張雅婷副主任

教師代表：陳寶媛老師、謝青龍老師(請假)、蘇峰山老師(請假)、尤國任老師(請假)、馬銘輝老師、廖俊裕老師

業界代表：許崑峰理事長(嘉義縣農藥業職業工會)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王欣予同學(請假)、吳映璇同學(請假)、高浩婷同學、陳彥翰同學、莊詠心同學

列席者：黃玉玲組長、洪羽組員、蔡子瑢組員、羅苡瑄助理

記錄：洪羽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有關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一案」之說明四之(四)：「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依此說明，若各系所若在「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等項，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請務必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並依校內作業程序(如三級課委會)審核通過。
- 二、依據「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七點跨學制選課規定：「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若學生有超過五分之一者，請務必專案簽准。
- 三、請各系所(學程、中心)依據本校「開課原則」及「排課基本原則」及各學系

時序表開排課，預計下次校課委會召開時間為 5 月 17 日(三)下午 15：00，開排課系統開放時間為 4 月 14 日(五)至 5 月 2 日(二)，各院開課資料繳交期限為 5 月 8 日(一)前，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四、為求校課程提案格式一致與簡化內容，本處原則上尊重各院決議，提案內涵以呈現院課委會決議與整合內涵為主，不逐一呈現系級會議的決議與說明內容。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追認通過110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音樂欣賞：從古典到流行」取消全英語教學課程（準EMI）案。	開課系統已取消全英語教學課程（準EMI）設定。
2	追認通過111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線上全英語教學（EMI）課程申請追認案，共計1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3	追認通過人文學院宗教所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案，共計1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4	審議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10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5	審議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共計15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6	審議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共計46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7	審議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計12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8	審議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管理學院各系/學程開設移地教學課程，共計3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9	審議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計畫參與案，共計1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10	審議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含華語課程)、體育教學中心及學務處開課鐘點數。	已完成開課作業。
11	審議通過各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	已完成開課作業。
12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共計40門。	已完成新開課程作業。
13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4	審議通過各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授課大綱。	已完成開課作業。

15	審議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之規定。	依排課基本原則執行，若有特殊情況未能符合規定者，則簽請長官同意。
16	審議通過通識教育課程大一共同必修課程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案。	通識教育課程大一共同必修課程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依決議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17	審議通過教務處新版學生選課系統通識課程選課管控原則規範案。	資訊中心已完成系統建置，依決議於112學年度大一大二學生開始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 2+2 雙學位學生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替代修課方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2+2 雙學位學生得免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替代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業經111年6月21日「2+2雙學位學生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替代修課方案討論會議」決議：將前次討論會議(108年5月21日「2+2雙學位學生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替代修課方案會議」)決議納入現階段實際執行情況，修正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完成程序。
- 三、2+2雙學位學生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替代修課方案如下：
 - (一) 針對2+2學生免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替代修課方案，學生完成2+2修讀，可任選西來大學完成之課程共12學分，提至各院進行認列。
 - (二) 針對大三前未能出國進行2+2修習者，又未選跨領域學分學程者，可於初選、加退選或補選期間，逕行加選跨領域課程。
 - (三) 如學生未完成2+2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補修方式。
 - 1.若大二已有修習一年跨領域，則回次屆同學程上課補修剩餘未完成之跨領域課程。
 - 2.若學生從未修跨領域，可以西來大學課程或通識之核心課程、公民素養課程，共 12 學分認抵。
 - 3.若跨領域學分學程是以西來大學課程或通識課程認抵，學生畢業證書上將不註記未完成之原修跨領域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 112 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於112年02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

程委員會議及112年03月0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2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31學分，如附件1。
- 三、112級「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29學分，如附件2。
- 四、112級「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31學分，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管理學院各系/學程新訂 112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03月20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審議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4。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5。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 12-24 學分。

決議：

- 一、請文創系、企管系、財金系、旅遊系、國企學程、運動學程依據附件5 審查結果修正。
-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提案四：審議人文學院各系(組)所 112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112年3月27日(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6。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7。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 12-24 學分。

決議：

- 一、請生死系、文學系、幼教系依據附件7審查結果修正。
-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提案五：審議社會科學院各系所 112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3月21日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8。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9。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 12-24 學分。

決議：

- 一、請傳播系、國際系依據附件9審查結果修正。請應社系在兼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自112年3月1日施行)」與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的前提下適切調整，並與教務處協商。
-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提案六：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學程 112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3月9日科技學院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審議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10。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11。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 12-24 學分。

決議：

- 一、請資管系、資工系、生技系、資訊科技進學班、永續學程依據附件11審查結果修正。
-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提案七：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 112 級課程時序表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藝術與設計學院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12。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13。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 12-24 學分。

決議：

- 一、請產設系、建景系、民音系依據附件13審查結果修正。
-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2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

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
 時序表)一致。

提案八：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之新開課程，共計54門，如表：

表各單位新開課程

學系	開設 學期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分數/ 鐘點數	學制	開課 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 件資料		
								申 請 表	審 查 表	授 課 大 綱
管理學院	111-2	鄉村旅遊與社區發展	選	3/3	學士班	大二	110	✓	✓	✓
	112-1	生態觀光與遊憩衝擊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0	✓	✓	✓
	112-2	生態旅遊活動與遊程設計 規劃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0	✓	✓	✓
企管系	114-2	國際貿易理論與應用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5-1	管理個案與實務	選	3/3	學士班	大四	112	✓	✓	✓
國企學程	112-1	智慧商務導論	選	3/3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3-1	資料庫管理	必	3/3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3-1	數位行銷	選	3/3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3-2	行銷個案	選	3/3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3-2	物聯網智慧應用	選	3/3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4-1	智慧商務資訊系統	必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4-1	社群媒體行銷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4-2	智慧雲端商務應用與實務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4-2	金融科技與創新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運動學程	112-1	運動專長訓練 (I -1)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2-1	運動專長訓練 (I -2)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2-2	運動專長訓練 (II -1)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2-2	運動專長訓練 (II -2)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3-1	運動專長訓練 (III -1)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3-1	運動專長訓練 (III -2)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3-2	運動專長訓練 (IV -1)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3-2	運動專長訓練 (IV -2)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4-1	運動專長訓練 (V -1)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4-1	運動專長訓練 (V-2)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4-2	運動專長訓練 (VI-1)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4-2	運動專長訓練 (VI-2)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旅遊系	115-2	旅遊產業進階實習	選	6/6	學士班	大四	112	✓	✓	✓
文學系	114-1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2-1	中國古風文化應用實作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2-1	現代動漫文化趨勢及賞析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2-2	日本動漫美學賞析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宗教所	112-1	佛教經典研究方法	選	3/3	碩專班	大一	112	✓	✓	✓
	113-2	佛典漢語專題	選	3/3	碩士班	大一	112	✓	✓	✓
	112-1	佛教心理學專題	選	3/3	碩專班	大一	112	✓	✓	✓
	112-2	佛教生死學專題	選	3/3	碩專班	大一	112	✓	✓	✓
	113-2	佛教與管理專題	選	3/3	碩專班	大一	112	✓	✓	✓
	113-2	天台止觀與情緒管理專題	選	3/3	碩專班	大二	112	✓	✓	✓
	113-2	大乘密教專題	選	3/3	碩專班	大二	112	✓	✓	✓
	112-2	巴利佛教原典與譯文選讀	選	3/3	碩士班 碩專班	大一	112	✓	✓	✓
112-1	宗教與人類專題:從智人、神人到科技人的宗教問題	選	3/3	碩士班 碩專班	大一	112	✓	✓	✓	
外文系	112-1	幼兒英文文學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3-1	幼兒英語教學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3-2	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4-1	幼兒英語歌謠教學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2-2	人際溝通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2-1	教保專業倫理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4-1	幼兒園課室經營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國際系	112-1	行政運作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0	✓	✓	✓
	113-2	行政創新與 AI	選	3/3	學士班	大四	110	✓	✓	✓
視設系	114-2	自媒體實務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民音系	112-2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2	✓	✓	✓
	113-2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二)	選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	✓	✓
	114-2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三)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5-2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四)	選	2/2	學士班	大四	112	✓	✓	✓

決議：

- 一、新開課程予以照案通過。
- 二、依據11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的第九條，111-1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

課。

提案九：審議管理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03月20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至提案五審議通過。
- 二、修訂如表：

表管理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內容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企管系 107 學年度 大學日間部 課程時序表	1.因企管系2+2學生，修訂時序表備註說明。 2.企管系修訂107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時序表，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表 企管系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修訂前後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 <th style="width: 10%;">異動前</th> <th style="width: 75%;">異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學年度</td> <td></td> <td> 課程備註說明： <u>六、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處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處理。</u> </td> </tr> </tbody> </table>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異動前	異動後	107 學年度		課程備註說明： <u>六、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處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處理。</u>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異動前	異動後							
107 學年度		課程備註說明： <u>六、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處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處理。</u>							
財金系 107- 108 學年度 大學日間部 課程時序表	1.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修訂時序表備註說明。 2.財金系修訂107級及108級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表 財金系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修訂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 <th style="width: 45%;">異動前</th> <th style="width: 45%;">異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學年度</td> <td> 課程備註說明： 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 </td> <td> 課程備註說明： 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用套裝軟體」；「應 </td> </tr> </tbody> </table>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異動前	異動後	107 學年度	課程備註說明： 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	課程備註說明： 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用套裝軟體」；「應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異動前	異動後							
107 學年度	課程備註說明： 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	課程備註說明： 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用套裝軟體」；「應							

		用套裝軟體」。	<u>用統計</u> 」或 <u>應用統計學</u> 」認列「 <u>統計學(二)</u> 」。	
108 學年度	課程備註說明： 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用套裝軟體」；「財務金融個案研究」認列「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課程備註說明： 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用套裝軟體」；「財務金融個案研究」認列「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u>應用統計</u> 」或 <u>應用統計學</u> 」認列「 <u>統計學(二)</u> 」。		
<p>1.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修訂時序表備註說明，及修改課程4學分為2學分。 2.運動學程修訂108-111學年度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運動學程 108-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修訂對照表</p>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異動前	異動後	異動說明
運動學程 108-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	108 學年度	備註： 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已通過審查標示為「○○○**」，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在UCAN職業分類上屬於「休閒與觀光之休閒遊憩管	備註： 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已通過審查標示為「○○○**」，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在UCAN職業分類上屬於「休閒與觀光之休閒遊憩管	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

	<p>理」領域。</p> <p>四、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在UCAN職業分類上屬於「教育與訓練之教學」領域。</p> <p>五、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p> <p>六、「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p>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p> <p>六、「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p>七、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如○○認列○○</p>	
109 學 年 度	<p>備註：</p> <p>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32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已通過審查標示為「○○○**」，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三、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在UCAN職業分類上屬於「休閒與觀光之休閒遊憩管理」領域。</p>	<p>備註：</p> <p>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32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已通過審查標示為「○○○**」，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三、運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在UCAN職業分類上屬於「休閒與觀光之休閒遊憩管理」領域。</p> <p>四、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在UCAN職業分類上屬於「教育與訓練之教學」領域。</p> <p>五、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p>	配合 學校 課程 修訂 辦 理。

	<p>四、運動健康促進指導學分學程在UCAN職業分類上屬於「教育與訓練之教學」領域。</p> <p>五、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p> <p>六、「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p>各年級證照表。</p> <p>六、「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p>七、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如○○認列○○</p>	
110 學年 度	<p>備註：</p> <p>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32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已通過審查標示為「○○○**」，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三、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p>	<p>備註：</p> <p>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32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p> <p>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已通過審查標示為「○○○**」，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p>三、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p> <p>四、由「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與「運動防護實習」兩課程完成運動防護證照250小時實習之規定，且必需選修讀「運動防護實習」此門課程，以利認證。</p> <p>五、參加「運程講座」20場。</p>	配合 學校 課程 修訂 辦理。

	<p>年級證照表。</p> <p>四、由「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與「運動防護實習」兩課程完成運動防護證照 250 小時實習之規定，且必需選修讀「運動防護實習」此門課程，以利認證。</p> <p>五、參加「運程講座」20 場。</p> <p>六、「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 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p>六、「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課程因天災、疫情、職場體驗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職場體驗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職場體驗時段等配套措施。* 此項加註，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p>七、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如○○認列○○</p>	
		<p>設定主修領 110-主修領域-運動教練： [教育與訓練] 系核心課程+運動教練學分學程 110-主修領域-運動防護： [教育與訓練] 系核心課程+運動防護學分學程 程域</p>	<p>為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設定主修領域</p>
<p>111 學年度</p>	<p>1.運動倫理學/系核心課程/必修/2 學分/三年級下學期</p> <p>2.運動專題製作/系核心課程/必修/2 學分/四年級下學期</p> <p>3.運動專長訓練(I)/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4 學分/一年級上學期、運動專長訓練(II)/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4 學分/一年級下學期、運動專長</p>	<p>1.將運動倫理學/系核心課程/必修/2 學分/修改至四年級下學期</p> <p>2.將運動專題製作/系核心課程/必修/2 學分/修改至三年級下學期</p> <p>3.修改為運動專長訓練(I-1)及運動專長訓練(I-2)/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各 2 學分/於一年級上學期、修改運動專長訓練(II-1)及運動專長訓練(II-2)/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各 2 學分/一年級下學期、修改運動專長</p>	<p>修改 1 門課程 4 學分，為(I-1)及(I-2)各兩學分。</p>

	<p>訓練(III)/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4學分/二年級上學期、運動專長訓練(IV)/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4學分/二年級下學期、運動專長訓練(V)/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4學分/三年級上學期、運動專長訓練(VI)/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4學分/三年級下學期</p>	<p>訓練(III-1)及運動專長訓練(III-2)/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各2學分/二年級上學期、修改運動專長訓練(IV-1)及運動專長訓練(IV-2)/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各2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修改運動專長訓練(V-1)及運動專長訓練(V-2)/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各2學分/三年級上學期、修改運動專長訓練(VI-1)及運動專長訓練(VI-2)/專業選修/運動教練學分學程/選修/各2學分/三年級下學期</p>	
	<p>備註： UCAN職能名稱：教育與訓練、休閒與觀光旅遊、醫療保健、藝文與影音傳播、企業經營管理 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32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已通過審查標示為「○○○**」，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 四、由「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與「運動防</p>	<p>備註： UCAN職能名稱：教育與訓練、休閒與觀光旅遊、醫療保健、藝文與影音傳播、企業經營管理 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32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已通過審查標示為「○○○**」，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 四、由「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與「運動防護實習」兩課程完成運動防護證照250小時實習之規定，且必需選修讀「運動防護實習」此門課程，以利認證。 五、參加「運程講座」20場。 六、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p>	<p>配合學校課程修訂辦理。</p>

		<p>護實習」兩課程完成運動防護證照 250 小時實習之規定，且必需選修讀「運動防護實習」此門課程，以利認證。</p> <p>五、參加「運程講座」20 場。</p>	<p>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如○○認列○○</p>	
			<p>設定主修領域</p> <p>111-主修領域-運動教練： [教育與訓練] 系核心課程+運動教練學分學程 111-主修領域-運動防護： [教育與訓練] 系核心課程+運動防護學分學程</p>	<p>為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設定主修領域</p>
<p>旅遊系 108-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p>	<p>1.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修訂時序表備註說明，及時序表畢業能力規定。</p> <p>2.旅遊系修訂108-111學年度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旅遊系 108-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修訂對照表</p>			
	<p>修訂之課程時序表</p>	<p align="center">異動前</p>	<p align="center">異動後</p>	<p align="center">異動說明</p>
<p>108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p>	<p>五、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況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與本時序表相同課名之課程。</p> <p>(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認列「旅遊事業行銷管理」，「旅遊暨餐旅事業財務管理」認列「旅遊事業財務管理」，「統計學」認列「統計學(一)」，「環境教育與解說」認列「解說理論與實務」。</p>	<p>五、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況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與本時序表相同課名之課程。</p> <p>(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認列「旅遊事業行銷管理」，「旅遊暨餐旅事業財務管理」認列「旅遊事業財務管理」，「統計學」認列「統計學(一)」，「環境教育與解說」認列「解說理論與實務」，<u>「高級管家服務」認列「客務實務」，「會展管理」認列「宴會服</u></p>	<p align="center">新增備註內容</p>	

			<u>務」，「旅遊暨餐旅人力資源管理」認列「旅遊事業人力資源管理」。</u>	
			<u>新增其他選修「旅遊產業進階實習(選)6學分」</u>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109 學 年 度 課 程 時 序 表		備註： 三、畢業能力規定如下： (一)旅遊專業能力： (1)旅遊學程:A.於本系實習旅行社實習達 60-80 小時(依負責老師規劃)B.通過考選部華語導遊或領隊證照，未能取得上列證照者需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選修該模組 6 學分(不含在畢業學分)，及 5 擇 1 取得 Abacus 定位系統認證證照或遊程規劃師證照或參加遊程規劃競賽取得優等名次，或領團人員訓練證照(系上舉辦)或 DTL。 (2)餐旅管理學程:6 擇 1 取得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或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素食)、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未能取得上列證照者需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選修該模組 6 學分(不含在畢業學分)3 擇 1 美國飯店協會 AH&LA 國際證照或 CHM 證照或或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備註： 三、畢業能力規定如下： (一)旅遊專業能力： (1)旅遊學程:A.於本系實習旅行社實習達 60-80 小時(依負責老師規劃)B.通過考選部華語導遊或領隊證照，未能取得上列證照者需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選修該模組 6 學分(不含在畢業學分)，及 5 擇 1 取得 Abacus 定位系統認證證照或遊程規劃師證照或參加遊程規劃競賽取得優等名次，或領團人員訓練證照(系上舉辦)或 DTL。 (2)餐旅管理學程:6 擇 1 取得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或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素食)、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未能取得上列證照者需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選修該模組 6 學分(不含在畢業學分)3 擇 1 美國飯店協會 AH&LA 國際證照或 CHM 證照或或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二)旅遊或餐旅實務能力： (1)至少完成一次 <u>系上遊程體驗或系上企業參訪</u> 以及九場演講 (2)職場體驗：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完成 480 小時的旅遊或餐旅相關產業的實習工作時數，且通過實習單位的	修改備註內容

	<p>(二)旅遊或餐旅實務能力： (1)至少完成一次系遊以及九場演講 (2)職場體驗：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完成480小時的旅遊或餐旅相關產業的實習工作時數，且通過實習單位的考評及格，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撰寫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通過者，方可取得旅遊產業實習6學分。 (三)外語畢業條件：英文多益500或日文四級；達畢業條件者另應至少修一門外語課程2學分，未達者需修習本校開課之相關外語同語系課程4學分。</p>	<p>考評及格，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撰寫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通過者，方可取得旅遊產業實習6學分。 (三)外語畢業條件：英文多益500或日文四級；達畢業條件者另應至少修一門外語課程2學分，未達者需修習本校開課之相關外語同語系課程4學分。</p>	
	<p>五、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況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與本時序表相同課名之課程。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認列「旅遊餐旅事業行銷管理」，「旅遊暨餐旅事業財務管理」認列「旅遊餐旅事業財務管理」，「統計學」認列「統計學(一)」，「環境教育與解說」認列「解說理論與實務」。</p>	<p>五、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況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與本時序表相同課名之課程。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認列「旅遊餐旅事業行銷管理」，「旅遊暨餐旅事業財務管理」認列「旅遊餐旅事業財務管理」，「統計學」認列「統計學(一)」，「環境教育與解說」認列「解說理論與實務」，<u>「旅遊暨餐旅人力資源管理」認列「旅遊餐旅人力資源管理」</u>，<u>「餐旅業經營與管理」認列「餐飲業經營與管理」</u>。</p>	<p>新增備註內容</p>

	110 學 年 度 課 程 時 序 表		<p>新增其他選修「旅遊產業進階實習(選)6學分」</p>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p>三、畢業能力規定如下： (一)旅遊專業能力： 1.旅遊學程:取得考選部華語導遊或領隊證照 *註:未能取得上列證照，且已2次未通過(需提證明)者，則須完成下列2項要求: A.須再額外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不含在畢業128學分) B.下列4項規定至少取得1項: (1)Abacus定位系統認證證照 (2)遊程規劃師證照 (3)參加系上認可遊程規劃競賽取得優等名次(報名前要先經系上審查) (4)參加領團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需有考試及格及上課證明)。 2.餐旅管理學程:下列2類證照，至少取得A類或B類證照: A類：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B類：餐飲證照，下列證照中至少取得1項 (1)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 (2)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3)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4)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素食)</p>	<p>三、畢業能力規定如下： (一)旅遊專業能力： 1.旅遊學程:取得考選部華語導遊或領隊證照 *註:未能取得上列證照，且已2次未通過(需提證明)者，則須完成下列2項要求: A.須再額外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不含在畢業128學分) B.下列4項規定至少取得1項: (1)Abacus定位系統認證證照 (2)遊程規劃師證照 (3)參加系上認可遊程規劃競賽取得優等名次(報名前要先經系上審查) (4)參加領團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需有考試及格及上課證明)。 2.餐旅管理學程:下列2類證照，至少取得A類或B類證照: A類：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B類：餐飲證照，下列證照中至少取得1項 (1)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 (2)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3)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4)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素食) <u>(5)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u> *註:未能取得A類或B類上列證照者，且已2次未通過(需提證明)者，則須完成下列2項要求:</p>	修改備註內容

	<p>*註:未能取得 A 類或 B 類上列證照者，且已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者，則須完成下列 2 項要求:</p> <p>1.須再額外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不含在畢業 128 學分)</p> <p>2.下列 5-項規定中至少取得 1 項:</p> <p>(1)美國飯店協會 AH&LA 國際證照</p> <p>(2)CHM 證照</p> <p>(3)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p> <p>(4)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p> <p>(5)參加系上認可之餐旅競賽取得優等以上名次，或至少參加 2 次競賽(報名前要先經系上審查)</p> <p>(二)旅遊或餐旅實務能力：</p> <p>(1)至少完成一次系遊以及九場演講</p> <p>(2)職場體驗：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完成 240 小時的旅遊或餐旅相關產業的實習工作時數，且通過實習單位的考評及格，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撰寫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通過者，方可取得旅遊產業實習 3 學分。</p> <p>(三)外語畢業條件：英文多益 500 或日文四級通過英文多益 500 分、日文 N4 檢定(畢業前需參加一次考試)；未達者需修習修本校開課之相關外語同語系課程 4 學分。</p>	<p>1.須再額外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不含在畢業 128 學分)</p> <p>2.下列 4 項規定中至少取得 1 項:</p> <p>(1)美國飯店協會 AH&LA 國際證照</p> <p>(2)CHM 證照</p> <p>(3)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p> <p>(4)參加系上認可之餐旅競賽取得優等以上名次，或至少參加 2 次競賽(報名前要先經系上審查)</p> <p>(二)旅遊或餐旅實務能力：</p> <p>(1)至少完成一次系上遊程體驗或系上企業參訪以及九場演講</p> <p>(2)職場體驗：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完成 240 小時的旅遊或餐旅相關產業的實習工作時數，且通過實習單位的考評及格，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撰寫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通過者，方可取得旅遊產業實習 3 學分。</p> <p>(三)外語畢業條件：英文多益 500 或日文四級通過英文多益 500 分、日文 N4 檢定(畢業前需參加一次考試)；未達者需修習修本校開課之相關外語同語系課程 4 學分。</p>	
--	---	--	--

111 學 年 度 課 程 時 序 表		新增其他選修「旅遊產業進 階實習(選)6 學分」	因課 程安 排調 整時 序表
	<p>三、畢業能力規定如下：</p> <p>旅遊專業能力：</p> <p>1.旅遊學程:取得考選部華語導遊或領隊證照 *註:未能取得上列證照，且已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者，則須完成下列 2 項要求: 須再額外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不含在畢業 128 學分) 下列 4 項規定至少取得 1 項:</p> <p>(1)Abacus 定位系統認證證照 (2)遊程規劃師證照 (3)參加系上認可遊程規劃競賽取得優等名次(報名前要先經系上審查) (4)參加領團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需有考試及格及上課證明)。</p> <p>2.餐旅管理學程:下列 2 類證照，至少取得 A 類或 B 類證照: A 類：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B 類：餐飲證照，下列證照中至少取得 1 項 (1)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 (2)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3)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4)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素食)</p>	<p>三、畢業能力規定如下：</p> <p>旅遊專業能力：</p> <p>1.旅遊學程:取得考選部華語導遊或領隊證照 *註:未能取得上列證照，且已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者，則須完成下列 2 項要求: 須再額外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不含在畢業 128 學分) 下列 4 項規定至少取得 1 項: (1)Abacus 定位系統認證證照 (2)遊程規劃師證照 (3)參加系上認可遊程規劃競賽取得優等名次(報名前要先經系上審查) (4)參加領團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需有考試及格及上課證明)。</p> <p>2.餐旅管理學程:下列 2 類證照，至少取得 A 類或 B 類證照: A 類：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B 類：餐飲證照，下列證照中至少取得 1 項 (1)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 (2)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3)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4)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素食) (5)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註:未能取得 A 類或 B 類上列證照者，且已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者，則須完成下列 2 項要求: 須再額外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不含在畢業 128 學分)</p>	修改 備註 內容

	<p>*註:未能取得 A 類或 B 類上列證照者，且已 2 次未通過(需提證明)者，則須完成下列 2 項要求: 須再額外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不含在畢業 128 學分) 下列 5 項規定中至少取得 1 項: (1)美國飯店協會 AH&LA 國際證照 (2)CHM 證照 (3)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4)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5)參加系上認可之餐旅競賽取得優等以上名次，或至少參加 2 次競賽(報名前要先經系上審查) (二)旅遊或餐旅實務能力： (1)至少完成一次系遊以及九場演講 (2)職場體驗：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完成 400 小時的旅遊或餐旅相關產業之校內、外實習。包含專業選修模組內之實習課程至少 3 門(校內實習)及系核心課程旅遊產業實習 3 學分(校外實習，每學分至多為 80 小時的實習時數)。校外實習除應通過實習單位的考評，並應於實習結束後依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且通過，始可認列完成此實務能力。 (三)外語畢業條件：英文多益 500 或日文四級</p>	<p>下列 4 項規定中至少取得 1 項: (1)美國飯店協會 AH&LA 國際證照 (2)CHM 證照 (3)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4)參加系上認可之餐旅競賽取得優等以上名次，或至少參加 2 次競賽(報名前要先經系上審查) (二)旅遊或餐旅實務能力： (1)至少完成一次系上遊程體驗或系上企業參訪以及九場演講 (2)職場體驗：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完成 400 小時的旅遊或餐旅相關產業之校內、外實習。包含專業選修模組內之實習課程至少 3 門(校內實習)及系核心課程旅遊產業實習 3 學分(校外實習，每學分至多為 80 小時的實習時數)。校外實習除應通過實習單位的考評，並應於實習結束後依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且通過，始可認列完成此實務能力。 (三)外語畢業條件：英文多益 500 或日文四級通過英文多益 500 分、日文 N4 檢定(畢業前需參加一次考試)；未達者需修習 修本校開課之相關外語同語系課程 6 學分。</p>	
--	---	--	--

		通過英文多益 500 分、日文 N4 檢定(畢業前需參加一次考試)；未達者需修習修本校開課之相關外語同語系課程 6 學分。		
--	--	---	--	--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審議人文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112年3月27日(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二通過。
- 二、時序表修訂說明，如表：

表 人文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幼兒教育學系	111-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09	109 級、110 級時序表	1.新增：「教保課程精進學程」：幼兒性教育(選修，2 學分)(大一上學期)。 2.新增備註：「教保課程精進學程」：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選修，3 學分)(大二上學期)可抵免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一)(選修，2 學分)(大二上學期)或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二)(選修，2 學分)(大二下學期)。
			111 級時序表	1.刪除：「教保課程精進學程」：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選修，3 學分)(大二上學期)。 2.新增：「教保課程精進學程」：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一)(選修，2 學分)(大二上學期)、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二)(選修，2 學分)(大二下學期)。 3.新增：「教保課程精進學程」：幼兒性教育(選修，2 學分)(大一上學期)。
生死學系	111-2 第 1 次系課程	112/02/22	107、108、109、110、111	殯葬禮儀基礎學分學程： 「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二)」調整為6學

學系	委員會通過		級大學日間部 殯葬服務組開 課時序表	分，總畢業學分數不增加
	111-2 第2 次系課程 委員會通 過	112/0 3/08	107、108、 109、110、111 級進修學士班 開課時序表	殯葬服務進階學分學程： 「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二)」調整為6學 分，總畢業學分數不增加

三、生死系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規定，實習課程1學分至多80小時，雖本系課程名稱為「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二)」，見習時數達480小時，為顧及公平性，學分數由3學分調整為6學分，教師授課鐘點維持3鐘點。
- (二) 因本系大學日間部尚有延畢生，故同步調整107、108、109、110、111級時序表，畢業學分數不提高。
- (三) 進修學士班殯葬服務組配合大學日間部調整學分，且尚有延畢生，故同步調整107、108、109、110、111級時序表，畢業學分數不提高。新增備註：「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一)」、「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二)」如未達開課15人，請至大學日間部修課。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人文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一：審議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3月21日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通過。
- 二、修正時序表內容如表：

表 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國際	經國際系	國際系	備註文字【新增】： **可選修其他系所開設的「我的學習地圖」認列本系開設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系	111 學年度第一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2:30	109-111 級時序表	<p>的「<u>我的學習地圖</u>」。</p> <p>國際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09-111 級時序表</p> <p>專業選修課程【修正】： 「<u>歐洲國際關係之研究</u>」課程名稱更正為「<u>歐洲國際關係研究</u>」。</p> <p>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1.新增 111 級「<u>移民政策與全球安全</u>」課程/3 學分至時序表碩一上。 2.新增 111 級「<u>歐洲經濟與歐盟經濟統合</u>」課程/3 學分至時序表碩二上。</p>
系	國際系 111 學年度第二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2:30	國際系學士班 109 級時序表	<p>備註文字【修正序號並新增文字】： 一、本系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三、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西來大學選修課程與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採認，得以「認列」方式辦理。 四、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五、重修生或本系其他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採取上述所列替代方案處理，須提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才可進行認列。 **選修其他系所開設之「公共關係」課程，經本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可認列本系「公共關係」課程。</p> <p>國際系學士班 110 級時序表</p> <p>專業選修課程【修正】： 1.修正 110 級「<u>畢業專題(總整課程)</u>」課程至時序表大四下。 2.修正 110 級「<u>移民政策與法規</u>」課程至時序表大四上。</p> <p>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1.刪除 110 級「<u>公共管理</u>」/3 學分。 2.刪除 110 級「<u>各國人事制度</u>」/3 學分。</p> <p>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1.新增「<u>行政運作</u>」/3 學分至 110 級時序表大三上。</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2.新增「行政創新與 AI」/3 學分至 110 級時序表大四下。 備註文字【修正並新增文字】： 一、本系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二）專業選修學程為「國際政經與貿易」、「公共事務與管理」及「企業實務與公關」，同學修滿任一學程 8 門課 24 學分(含畢業專題)，始符合畢業門檻，並可在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學程名稱;如欲取得兩專業學程以上者，則「畢業專題」僅認列一專業學程，其他專業學程得選修該學程內其他課程替代之(8 門課 24 學分或 16 門課 48 學分)。 三、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西來大學選修課程與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採認，得以「認列」方式辦理。 四、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五、重修生或本系其他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採取上述所列替代方案處理，須提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才可進行認列。</p>
		國際系學士班 111 級時序表	<p>專業選修課程【修正】： 1.修正 111 級「畢業專題(總整課程)」課程至時序表大四下。 2.修正 110 級「移民政策與法規」課程至時序表大四上。 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1.刪除 111 級「公共管理」/3 學分。 2.刪除 111 級「各國人事制度」/3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1.新增「行政運作」/3 學分至 111 級時序表大三上。 2.新增「行政創新與 AI」/3 學分至 111 級時序表大四下。 備註文字【修正並新增文字】： 一、本系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二）專業選修學程為「國際政經與貿易」、「公共事務與管理」及「企業實務與公關」，同學修滿任一學程 8 門課 24 學分(含畢業專題)，始符合畢業門檻，並可在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學程名稱;如欲取得兩專業學程以上者，則「畢業專題」僅認列一專業學程，其他專業學程得選修該學程內其他課程替代之(8 門課 24 學分或</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16 門課 48 學分)。</p> <p>四、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西來大學選修課程與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採認，得以「認列」方式辦理。</p> <p>五、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六、重修生或本系其他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採取上述所列替代方案處理，須提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才可進行認列。</p>
應社系	<p>經社 111 年第學第 2 次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5:30</p> <p>應系學度二期一系程會議</p>	<p>應社系學士班 106 級時序表</p> <p>應社系學士班 108、109 級時序表</p>	<p>1.社會學組必修學程：【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p> <p>2.社會工作組必修學程：【社工師考照必修】學程。</p> <p>3.因社會學組修畢【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及【社會調查與研究】學程為 44 學分，剩餘 9 學分可自由選修系上開課課程。</p> <p>4.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之選修學分可相互承認。</p> <p>5.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6.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本校或他校名稱不同，但性質內容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1.社會學組必修學程：【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p> <p>2.社會工作組必修學程：【社工師考照必修】學程。</p> <p>3.因社會學組修畢【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學程及【社會調查與研究】學程為 44 學分，剩餘 9 學分可自由選修系上開課課程。</p> <p>4.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之選修學分可相互承認。</p> <p>5.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6.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2)可選修本校或他校名稱不同，但性質內容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如「社會階層化」認列「社會設計概論」。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社會科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二：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3月9日科技學院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審議及111年7月29日科技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審議通過。
- 二、修訂內容，如表：

表 科技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會議提案一通過/112年2月22日	科技學院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二審議通過/112年3月9日	109級時序表	院課委會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系課委會決議：通過。 修訂原因： 1.追認同學選修「CISCO 網路與認證」課程認列，須納入時序表之備註。 2.修正備註欄，修正對應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原條文</th> <th>修正條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備註八</td> <td></td> <td>八、107級「CISCO網路與認證」配合課程調整名稱，得由調整後「CISCO網路</td> <td>該門課程已完</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備註八		八、107級「CISCO網路與認證」配合課程調整名稱，得由調整後「CISCO網路	該門課程已完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九	與認證(二)」認列。 九、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1.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認列。 2.課程名稱不同之課程，可選修外系或他校之本學程認列(外系或是姊妹校之開設課程亦可)。	成認列，故新增109級時序表備註欄。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系111學年度第一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通過/112年1月17日	科技學院111學年度第二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案通過/112年3月9日	107級時序表	<p>院課委會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系課委會決議：照案通過。</p> <p>修訂原因：</p> <p>1.105-106級微積分為資工系系核心數理學程必修; 107級微積分為科技學院院基礎課程必修。</p> <p>2.擬新增107級時序表備註九: 107級科技學院院基礎課程必修課程「微積分」得認列為105-106級資工系系核心數理學程必修課程「微積分〈一〉」。</p> <p>3.擬新增107級時序表備註十: 107級不分組R3或R4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105-106級資工系專業必選修課程。</p>		
	資訊工程系111學年度第二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提案通過/112年3月2日	科技學院111學年度第二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案通過/112年3月9日	109-111級時序表	<p>院課委會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另為確保學生專業力，請資工系設法鼓勵同學取得證照。</p> <p>系課委會決議：</p> <p>1.維持兩張證照，但取消未取得證照須加修兩門選修課程條件。</p> <p>2.取消109至110級資工系時序表不分組備註二之2(至少取得CCNA證照或JAVA證照或同等級相關一張證照，否則須加修A3或A4專業選修2門課程計6學分，為畢業總學分外加之要求)。</p> <p>3.取消111級資工系時序表備註八(未能至少取得一張證照同學得以加修資工系2門選修課程替代)。</p> <p>修訂原因：</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1.109 至 110 級資工系時序表不分組備註二之 2: 至少取得 CCNA 證照或 JAVA 證照或同等級相關一張證照，否則須加修 A3 或 A4 專業選修 2 門課程計 6 學分，為畢業總學分外加之要求。</p> <p>2.111 級資工系時序表備註八:未能至少取得一張證照同學得以加修資工系 2 門選修課程替代。</p> <p>3.Oracle 認證 Java 程式設計師(OCJP)現況:考試費用偏高且本系通過率逐年下降。</p> <p>4.近五年資工系學生取得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及 Oracle 認證 Java 程式設計師(OCJP)證照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證照人數</th> <th>106 年 度</th> <th>107 年 度</th> <th>108 年 度</th> <th>109 年 度</th> <th>110 年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CCNA</td> <td>2</td> <td>4</td> <td>5</td> <td>16</td> <td>14</td> </tr> <tr> <td>OCJP</td> <td>27</td> <td>9</td> <td>9</td> <td>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取得證照人數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CCNA	2	4	5	16	14	OCJP	27	9	9	0	4
取得證照人數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CCNA	2	4	5	16	14																	
OCJP	27	9	9	0	4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8 日	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一審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9 日	109 級時序表	<p>院課委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檢視英文翻譯部分並調整修正。 「災害防救」和「環境教育-災害防救」學程需修滿 12 學分可方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學分學程，但可選修科目僅 12 學分，建議調整。 修正後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p>系課委會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p> <p>修訂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辦理。 因應學生畢業證書加註主修專業領域修訂 109 級課程時序表，修正後課程時序表如附件五。 																		

決議：

- 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科技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三：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藝術與設計學院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三通過。
- 二、修訂說明如表：

表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 /112.03.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2.03.23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9級時序表	於 109 級時序表備註新增加註六~九點說明: 六、視設系 107 級、108 級時序表「書畫藝術」課程 2 學分，因應時勢需求，得由調整後的「實驗水墨(一)」課程 2 學分認列。 七、視設系 107 級、108 級時序表「水墨畫」課程 2 學分，因應時勢需求，得由調整後的「實驗水墨(二)」課程 2 學分認列。 八、視設系 107 級、108 級時序表「立體造形藝術」課程 2 學分，因應時勢需求，得由調整後的「媒材與造型設計」課程 3 學分認列。 九、視設系 107 級、108 級時序表「3D 基礎繪圖」課程 2 學分或「3D 動態圖形」2 學分，因應時勢需求，得由調整後的「3D 建模與應用」課程 3 學分認列。
建築與景觀學系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 /112.03.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2.03.23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8級時序表	於 108 級時序表備註一之第 4 小點加註說明: 4.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院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1)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地域主義與設計」認列院基礎「地域主義與設計」、「都市社會學」認列院基礎「都市社會學」、「城市文化概論」認列院基礎「城市文化概論」、「構築美學」認列院基礎「構築美學」。(2)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施工圖」認列「施工圖與估價」、「綠建築概論」認列「綠建築與永續環境設計」、「專業實務職場體驗」認列「建築與景觀實務實習(社會實踐)」。

				<p>109~111 級時序表</p>	<p>於 109~111 級時序表備註一加註說明: 一、本系採學籍分組教育，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47 學分，依規定修滿學分採認為建築學系或建築學系(景觀組)畢業，並載明於畢業證書上。 1.本系學生需取得系核心學程、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及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之必修學分，取得建築學系建築學士學位。 2.本系學生需取得系核心學程、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及表現法及地方構築學程之必修學分，取得建築學系(景觀組)景觀學士學位。</p>
				<p>111 級時序表</p>	<p>為強化以「建築專業」為主軸，並深化景觀視野，擬調整 111 級下列課程之領域學程。 1.景觀植栽設計及實習課程(原為: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 2 學分/必修)調整為(系核心課程 2 學分/必修)。 2.景觀工程課程(原為:系核心課程 2 學分/必修)調整為(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 2 學分/必修)。 3.建築構造學課程(原為: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2 學分/選修)調整為(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3 學分/必修)。 4.建築材料課程(原為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2 學分/必修)調整為(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 2 學分/選修)。</p>
<p>民族音樂學系</p>	<p>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112.02.17</p>			<p>111 級時序表</p>	<p>因應系所發展需要，擬調整大學日間部 111 級開課時序表專業選修-「藝術管理學程」項下加增: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二)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三)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四) (以上四門課程分別新增於大一~大四下學期)(各 2 學分/2 鐘點)。</p>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3日至4月26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3)。